

附件 1

乌鲁木齐市社区蔬菜副食品直销点 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乌鲁木齐市社区蔬菜（牛羊肉）副食品直销点（以下简称：直销点）建设运营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管理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在乌鲁木齐市行政区域内社区蔬菜副食品直销点的建设运营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社区蔬菜副食品直销点”，是指由政府主导、企业运作，实行连锁化管理，经授权统一悬挂“乌鲁木齐市社区蔬菜副食品直销点（LOGO）”标牌，以方便社区居民生活、平抑和稳定市场蔬菜肉类价格，具有公益属性，主要从事蔬菜、粮油、肉蛋奶等农副产品的经营场所。

第四条 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直销点建设运营管理的组织推动、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直销点的建设运营管理。

第二章 直销点标识标牌使用和管理

第五条 “乌鲁木齐市社区蔬菜副食品直销点（LOGO）”标识标牌所有权归市商务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擅

自占有、使用、处置。

第六条 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统一授权标识标牌的使用和管理。

第七条 “乌鲁木齐市社区蔬菜副食品直销点（LOGO）”标识标牌授权至符合运营主体条件的企业或单位，仅供在所属直销点经营活动使用。

第八条 运营企业或直销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管理使用，承担相应的违法责任。

第三章 直销点规划建设管理

第九条 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各自辖区内直销点具体规划、建设工作。市商务、自然资源、发展改革、住建、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全市直销点规划、建设的指导、审批及其相关运营管理等工作。

第十条 直销点网点规划，按照总量合理、布局科学的原则设置。原则上小区居民 5—10 分钟步行距离，服务半径 300-500 米。

第十一条 新建住宅项目配建的直销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的通知》（建办科〔2021〕55 号）执行。

第十二条 新建（包含未交付）住宅项目配建的直销点，按照《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通知》（乌住建规〔2025〕4 号）规定，由开发建设单位在取得用地后，与各区（县）政府或政府指定部

门协商确定无偿移交事宜并签订无偿移交的文字协议。对经评估新建直销点难以实现可持续运营的，由区（县）政府或政府指定部门向自然资源和开发建设单位出具《不具备条件开设蔬菜直销点函》，开发建设单位可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变更规划用途。

第十三条 未签订移交协议的已建成住宅项目配建的直销点，区（县）人民政府根据辖区实际，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由区县政府或指定部门回购；也可选择市、区（县）国有企业回购。

（二）对于暂未回购的，由运营企业优先向开发建设单位租赁，具体使用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对于不符合商业设施布局的直销点，区（县）商务部门向开发建设单位出具《不具备条件开设蔬菜直销点函》，开发建设单位按相应规定处置。

第十四条 在老旧小区闲置用地上临建直销点，应取得业主委员会同意（没有业主委员会的，由街道办事处或社区居委会征求居民意见）的前提下，在满足消防安全、日照采光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前提下，由辖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会同商务、自然资源部门联审同意后可采取移动集装箱、装配式建筑等方式建设。

第十五条 鼓励支持运营企业投资建设直销点，可采取新建、租赁商铺或加盟等市场化方式，扩大企业规模。

运营企业自建的直销点，除占道或在公共绿地外，原则上按照建筑结构使用年限上限并结合固定资产折旧相关规定，确定直销点使用期限。企业投入建设成本收回后，资产归政府所有。

第十六条 由辖区政府对已建成的彩板房（钢结构）直销点进行排查，对不符合质量安全、消防、占用人行通道等与周边环

境不协调并造成影响的，可利用周边存量建筑，采用购买、租赁等方式进行配置。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直销点或将直销点挪作他用。

第四章 直销点运营企业管理

第十八条 直销点运营企业应为独立法人单位；甘泉堡经开区、达坂城区、乌鲁木齐县可由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单店运营。各区（县）直销点运营企业数量、运营管理直销点数量，根据辖区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第十九条 运营企业基本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健全完善；
- (三) 从事蔬菜肉类经营业务三年以上，具有稳定的货源基地（产地）；具有与申请运营直销点数量相匹配的仓储和冷藏物流配送场地、车辆、人员；
- (四) 具有与企业经营规模相匹配的信息化结算系统和供应链管理系统；
- (五) 近1年内企业及实际控制人未列入失信名单；无违法经营记录，在以往经营活动中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价格欺诈等行为；未涉及重大法律诉讼；
- (六) 配合各级政府及部门开展应急保供工作，提供各项应急保障服务；积极推进农产品流通标准化建设，依法依规承担市级储备肉菜投放工作。

第二十条 运营企业申报程序

(一) 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辖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予以受理。

(二) 审核。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组织辖区相关部门对材料、企业条件进行审核并开展实地检查，确定拟参与运营企业名单报市商务局审定。

(三) 公示。对拟参与运营企业名单按程序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按程序与所属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签订《乌鲁木齐市社区蔬菜副食品直销点建设运营管理协议》，并报市商务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政府出资建设、回购或接收产权的直销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按照公开择优原则，建立竞争性准入机制，组织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确定运营企业。

第五章 直销点日常经营管理

第二十二条 直销点运营模式

(一) 运营企业对直销点应采取直营或连锁化模式管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也可采取加盟方式发展直销点。

(二) 严格执行“六统一”标准，即所有直销点必须统一标识、统一经营、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营销策略、统一核算。

(三) 直销点具体管理内容，按照《乌鲁木齐市社区蔬菜副食品直销点管理细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资产管理

(一) 由政府出资或政府免费提供土地企业建设以及区(县)

政府、国有企业回购的直销点，均为国有资产，全部纳入国有资本管理范围。

（二）运营企业可根据本企业投入资产、人力情况、直销点地理位置、面积大小等因素，收取一定的折旧费、管理费（加盟费）。根据《关于加强公益性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商建函〔2016〕146号）要求，直销点蔬菜经营区销售面积，不计入折旧费、管理费（加盟费）。具体收取情况报辖区商务部门备案。

第六章 直销点监督评价管理

第二十四条 直销点评价

（一）评价依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1号），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修订<“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农市发〔2023〕1号）等规定，采取对直销点运营企业开展评价工作，淘汰落后，以点带面，提升我市直销点运营体系质量和服务水平。

（二）评价原则。坚持重点考核与全面推进相结合、自评自查与综合评定相结合、过程监管与结果考评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估相结合的原则。

（三）评价组织。由市商务部门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落实直销点评价工作。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评价工作。

第二十五条 直销点监督

(一) 严格执行区(县)、街道(管委会)、社区三级直销点监管机制,采取月度(季度)随机抽查或不定期日常检查等方式,重点对运营企业或直销点日常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市商务部门负责每季度开展一次巡查工作,巡查情况报送市人民政府并通报各区(县)人民政府及商务部门。

(三) 市、区(县)两级商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涉嫌食品(农产品)安全、质量、计量及经营范围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职责移交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依法查处。

(四) 运营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市、区(县)商务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满仍不能达到要求的,按照程序,依法解除与运营企业签订的《乌鲁木齐市社区蔬菜副食品直销点建设运营管理协议》。

1. 未按照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的经营协议履行责任和义务,不配合政府部门开展储备投放、应急配送等各项工作任务;年度评价不符合要求责令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

2. 不执行“六统一”要求;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或存在价格欺诈、哄抬物价等情形,且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

3. 所属直销点销售农药残留超标、“三无产品”、变质腐烂及未经检疫检验、来源不明等不合格蔬菜肉品或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经相关部门认定为企业责任的;

4. 所属直销点销售蔬菜品种(平价菜)达不到规定数量,蔬菜等鲜活农产品销售所占面积低于本细则规定比例的,且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

5. 所属直销点存在菜品质量差,计量作弊,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差等被举报投诉,1年内总次数超过5次的;

6.将直销点出租、转让给其他企业或个人经营的。

第二十六条 相关行业协会（社区直销企业联合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按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研究制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从业人员行为，推动行业诚信建设；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检查和市场管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范自 2026 年 月 日施行，有效期 年。原《乌鲁木齐市社区蔬菜副食品直销点管理规范（试行）》（乌商务〔2020〕109号）同时作废

第二十八条 本规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章和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完善，确保社区蔬菜直销点运营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